

大连银行 理财产品资产托管协议

为优化理财产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托管人对甲方指定的理财产品资金进行托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托管合同当事人

甲方（资产管理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邮政编码：116000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电话：010-66026392

乙方（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2. 释义

在本文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2.1 本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大连银行理财产品资产托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前述合同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2 理财产品：由甲方发行并管理且委托乙方托管的人民币理财产品。

2.3理财产品资产：指理财产品设立后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以及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2.4期初资产：理财产品发行结束并正式成立时由资金归集户划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资金总额。

2.5期末资产：在理财产品终止日理财产品本金与因理财产品管理运用所产生的各项收益的总和。

2.6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合同乙方。

2.7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并按相关规定开立的、专门用于托管、管理、运用理财产品资产的银行账户。

2.8资金归集户：甲方为本理财产品开立的用于接收投资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开立在甲方。

3. 订立托管合同的依据、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人，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理财产品资产托管、管理运作以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确保证理财产品资产安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及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之相关规定订立本协议。

4.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对理财产品资产行使管理权；

4.1.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及时获得管

理费及销售手续费；

4.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权利。

4.2 甲方的义务：

4.2.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营和管理理财产品资产，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和本协议规定外，甲方不得以本资产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

4.2.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将理财产品资产移交至乙方，及时、全面地向乙方提供有关授权文件及相关资料。

4.2.3 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合规地向乙方发送理财产品划款指令；

4.2.4 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托管费；

4.2.5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每只理财产品单独设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与乙方核对理财资产交易、资金、账务等相关信息，并保存理财资产有关会计账册、凭证、重要协议等文件。

4.2.6 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理财资产信息披露前将相关披露数据交予乙方复核确认。

4.2.7 向乙方出具监督事项表（附件五）。乙方根据监督事项表内容对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如果单期产品的监督事项内容需要调整，甲方须向乙方另行出具改期产品的监督事项表。

4.2.8 配合乙方办理每只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销户工作。

4.2.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义务。

5. 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对理财产品的托管、监督、清算、核算、估值等职能；

5.1.2 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具体监督事项以相关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为准；甲方未按《监督事项表》（附件五）和乙方建议及时整改的，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5.1.3 对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对违反《监督事项表》（附件五）划款指令，乙方有权通知甲方予以更正；

5.1.4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5.1.5 有权指定托管业务经办行；

5.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权利。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应当安全托管本协议约定的理财产品资产，除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协议另有约定，乙方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和分配本托管资产；乙方应当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建立投资者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防范投资者信息被不当采集、使用、传输和泄露。如果涉及交付甲方信息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授权或者同意，严格履行保密职责，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2.2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理财产品开户通知函》（见附件七）及相关规定在乙方营业机构为甲方开立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专户。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办理理财产品的资金清算；

双方约定该托管帐户的存款利率（年利率）执行 0.72%。

5.2.3 将理财产品资产独立于乙方的其他托管资产，并确保每只理财产品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5.2.4 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甲方的划款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产名下的资金往来；

5.2.5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数据和财务报表；

5.2.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义务。

6. 理财产品资产投资范围

6.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理财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限于股票、开放式基金、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品种。

7. 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

7.1 理财产品资产的首次移交

7.1.1 甲方应在理财产品发行结束后、托管运作前将期初资产从资金归集户转账至在乙方开立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并通知乙方。

7.1.2 每只理财产品成立日内，在理财产品资金划拨之前甲方通过邮件方式将附件一《理财产品成立要素函》、附件二《理财产品划款指令》、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投资协议等相关资料扫描发送至乙方。

7.1.3 乙方确认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余额与《理财产品成立要素函》所载余额无误后生效，如金额不符，乙方以邮件的方式通知甲方，理财产品资产首次移交完成日即理财产品托管起始日，乙方开

始行使托管人职责。

7.2 理财产品资产的交付与支取

7.2.1 每只理财产品发行期结束次日，甲方协调归集账户的开户行将理财产品期初资产一次性划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乙方应于收到期初资产当日将资金到账情况通知甲方；

7.2.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协调归集账户的开户行将后续增加的理财产品资产划至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乙方应于收到理财产品资产当日将资金到账情况通知甲方；

7.2.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或客户赎回理财产品，甲方应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将相应资金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划至资金归集户。乙方应配合甲方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查询确认资金划付情况。

7.3 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

7.3.1 乙方依据本协议负责托管理财产品资产及相关资料；

7.3.2 理财产品资产投资于其他银行的存款、票据，乙方对存放他行的存款、票据不履行安全托管职责。

7.3.3 理财产品资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进行。

7.4 理财产品资金的汇划方式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资金的划拨，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复核指令相关内容无误后，以转账形式进行。

7.5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预留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人员名章、乙方指定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开户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7.6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理财产品专用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且对各自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专用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本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7.7 证券资金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并与乙方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本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交易所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7.8 银行间债券账户

根据每期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本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时，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本理财产品办理全国

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及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银行间债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7.9 其他账户

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按行业惯例或由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办理。

8. 开放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的资金申购和赎回

8.1 产品申购

8.1.1 申购时间

理财产品开放申购的时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8.1.2 申购确认

理财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8.2 产品赎回

8.2.1 赎回时间

理财产品开放赎回的时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8.2.2 赎回确认

理财产品赎回份额的计算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8.3 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和分红的确认、清算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甲方应在确认日将开放日的申购、赎回和分红的数字通过深证通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递给乙方。甲方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和分红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 划款指令

9.1 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发至乙方的有关本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名下的款项支付以及其它资金划拨的指令。划款指令应包括以下内容：划款时间、付款人全称、付款人开户行、付款人银行账号、收款人全称、收款人开户行、收款人银行账号、划款金额大、小写等，加盖与预留印章相符的印章，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9.2 甲方对发送划款指令人员的授权

甲方应在理财产品成立日前向乙方提供“划款指令授权书（附件四）”，包括指令发送人员名单、权限、签字样本以及划款指令的预留印章、日常业务往来用章。

“划款指令授权书”应加盖甲方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若该划款指令授权书甲方以本协议附件形式提供，则该授权划款指令授权书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若该划款指令授权书由甲方另行提供，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并审查后签收确认，该划款指令授权书自乙方签收确认之日起生效。

甲方若对“划款指令授权书”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划款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权限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该变更应在乙方签收确认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方可生效。

划款指令授权书应以原件形式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送达给乙方。

9.3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甲方可根据其投资管理的实际需要，于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多次发出《理财产品划款指令》。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其授权范围内将划款指令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至乙方，并通过电话确认乙方收到指令。因甲方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乙方承担。划款指令正本应与扫描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指令扫描件的内容为准。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划款指令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接收，确保划款指令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甲乙双方须事先制作划款指令发送和接收业务联系表。该等人员或相关信息如有任何变化，发生变化一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对于来自甲方的划款指令，乙方依照“划款指令授权书”的方法对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甲方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乙方执行划款指令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实际可用资金余额为限，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支付，乙方应拒绝执行，

并及时报告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理财产品托管账户资金划款以转账方式进行。

9.4 划款指令的及时性

甲方应为乙方执行划款指令留出必要时间。除特殊情况外，乙方应在确定收到指令后的一个小时内执行划款。如乙方收到划款指令的时间与划款指令中要求的到账时间之间小于两个小时的，乙方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5 直连划款模式

在甲方与乙方已实现深证通直连对接并经双方邮件确认后，可启用“管理公司直连划款”模式，在甲方已开通我行托管网银且经双方确认可开通网银直连划款后，可启用“网银直连划款”模式。甲方通过直连系统向乙方发送电子指令，应及时通过电话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进行确认，由于甲方不确认导致电子指令遗漏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对于投资类指令，甲方应同时发送相关背景资料，在头寸充足的前提下，乙方将依据划款指令并结合投资背景资料在一小时（人行清算窗口时间）内执行指令。背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下表内容，未涵盖协议类型的背景资料，由双方另行确定。背景资料仅作为电子指令的附件，说明划款用途，不作为指令要素依据。甲方提交电子指令应确保金额准确无误、清算路径真实完整、指令要素齐全（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出款信息、入款信息、组合

名称、摘要), 甲方应对提交的电子指令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应确保电子指令发送的途径的唯一性, 避免电子指令与邮件指令重复, 如因重复发送造成的损失, 托管行不承担责任。

表一：背景资料参考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指令类型	背景资料
银行间债券交易	银行间成交单
债券分销	债券分销协议
网下申购债券	配售缴款通知书
申购开放式基金	基金申购单
基金专户申购	养老金等申购单
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投资	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合同
申购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协议
网下申购股票	中签公告

启用“管理公司直连划款”或“网银直连划款”模式后, 原邮件或传真指令模式保留作为应急划款模式。在无法实现原有的直连划款模式情况下, 甲方须及时通过电话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乙方启用应急划款模式, 甲方和乙方按本合同关于“邮件划款指令”模式的约定进行后续业务处理

10. 会计核算与审计

10.1 甲方和乙方依照财政部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双方商定的理财产品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 双方按照共同的会计核算标准对理财产品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出具会计报表, 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资产会计核算与账册托管。

10.2 估值办法以附件六《估值办法》为准。如果某只产品的估值需补充说明，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应将调整后的估值办法连同附件一《理财产品成立要素函》一起邮寄给乙方。

10.3 账务核对

乙方定期向甲方或指定服务机构提供资产估值表，甲方与乙方核对各项资产、负债、实收资本余额，甲方进行确认，如账务核对有误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如涉及理财产品委托人和理财产品受益人利益的，由甲方负责对理财产品委托人和理财产品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

10.4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及协议中止/到期前，双方均应允许有关监管部门及其聘请的会计师在正常工作时间对本资产进行监督、检查与审计。双方应为上述人员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11. 理财产品费用与税收

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外包服务费（如有）、交易费用、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可能的费用。

11.1 本协议项下甲方应收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计算方式以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11.2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支付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划付。

11.3 费用账户信息

甲方收取管理费的账户信息

户名：大连银行

账户：124500095

开户银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行号：313222080002）

甲方收取销售手续费的账户信息

户名：大连银行

账户：124500095

开户银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行号：313222080002）

乙方收取托管费用的账户信息

户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户：9411 5902 0620 0910 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11.4 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2. 理财产品资产清算

12.1 理财产品终止日清算

理财产品终止后，甲方应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清算，并将该

理财产品的清算报告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乙方。乙方收到报告后进行复核。如复核有异议，乙方应及时和甲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乙方将该理财产品清算报告加盖有效预留业务章后于当天回传甲方。

在清算日，甲方依据清算报告向乙方出具划款指令，乙方根据划款指令支付理财产品各项费用并将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划至甲方指定账户。

12.2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的清算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办理资产清算。

13. 文件档案的保存

甲方、乙方各自完整保存有关原始凭证、记帐凭证、帐册、交易记录 and 重要协议至少 15 年。

14. 保密

甲方、乙方在此承诺：对于从依据本协议所获得的所有关于甲方理财产品资产管理方针和策略，投资运作明细等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全体雇员以及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机密。但在有权的国家机关或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除外。

15. 违约责任

15.1 由于协议当事人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当事人均违约的，各自

承担应负的责任，因乙方错误划付资金导致投资者及甲方发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2 如果甲方、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甲方、乙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甲方、乙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或电脑系统的故障，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

15.3 甲方、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同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16. 协议的修改、争议的解决及有效期

16.1 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修改。

16.2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与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在出现这种情况时，双方应当立即进行协商，谈判修改该条款。

16.3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协议约定的理财产品资产投资范围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双方应立即对本协议及附件进行协商和修改。

16.4 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16.5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后，签约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若一方终止协议，可在协议到期前 90 天，通知对方。

16.6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7. 协议附件

附件一：理财产品成立要素函

附件二：划款指令

附件三：业务联系表

附件四：划款指令授权书

附件五：监督事项表

附件六：估值方法

附件七：理财产品开户通知函

附件八：理财产品往来预留印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
《大连银行理财产品资产托管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大连银行 XX 理财产品成立要素函（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托管合同编号为_____的《_大连银行资产托管协议》内容约定,我行发行的“_ (产品名称)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成立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投资范围及费用的计算方式与支付，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附件：理财产品说明书

大连银行资产管理部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划款指令

“大连银行 XX 理财产品”

划款指令（样本）

年月日

编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页数：第页，共页

请于年月日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笔）：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

甲方备注：附件____张□加急

预留印鉴：

经办：

审批：

复核：

托管银行审核：

附件三：业务联系表

机构	姓名	座机	传真	手机	邮箱	岗位
大连银行	徐思文	010-66026392	010-66023660	13889455135	653228256@qq.com	投资经理
	徐宏婧	010-66026160	010-66023660	15120038377	2321074185@qq.com	投资经理
	梁 青	0411-82311840		13842648900	liangqing@bankofdl.com	复核
	赵明阳	010-66025692	010-66023660	13522740017	zhaomingyang@bankofdl.com	资金清算
	刘 瑶	0411-82311627		13941142055	liuyao@bankofdl.com	资金
招商银行	张敬轩	0755-83195207	0755-61389968	13480706664	zhangjingxuan@cmbchina.com	估值复核
	茹延棣	0755-83077136	0755-61389968	18577159288	rendy@cmbchina.com	核算估值
	金 美	0755-83195269	0755-61389968	18722106125	jinmei100914@cmbchina.com	指令接收
	邹永南	0755-83077111	0755-61389968	13631622220	petezou@cmbchina.com	运营负责人
	郑 华	0755- 83077104	0755-61389968	13728639672	saoxue@cmbchina.com	产品负责人

附件四：授权通知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理财产品资产托管协议》，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托管协议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指令发送用章	（指令发送用章样本）		
指令发送 指定传真号码			
备注： 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审批（如每个岗位预留多人的，经办、复核、审批各岗位任一签字签章有效）。 3、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变更，需提前通知乙方。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附件五：监督事项表

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内容	监督实施措施
1	理财产品头寸监控。对超出理财产品组合项下可用余额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若理财产品组合项下银行存款发生透支，托管人应及时反馈管理人。	
2	理财产品划款指令监控。对与授权文件不符的划款指令拒绝执行。	
3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监督。投资范围为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投资对象，对于超出规定范围的投资交易，托管人应及时反馈管理人。	
4		
5		
6		

注：本监督事项内容与标准为托管银行实施监督职能的依据。若今后监督事项表内容需要调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调后确认。

大连银行资产管理部

附件六：估值方法

1. 估值主要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原则，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法计量：

（1）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资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2）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资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3）《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对于封闭期在半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但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 1.5 倍。

（4）《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可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2.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3. 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1）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税前）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分别估值。

（2）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甲方与乙方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当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甲方将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其它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理财产品

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会对理财产品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5%时，甲方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甲方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4.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 ETF 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況，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

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5.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的估值

(1) 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 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收益率的，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计提收益。

6.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甲方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甲方可在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估值错误处理。

7、其它未尽事宜，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调后确认。

附件七：理财产品开户通知函（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银行理财产品资产托管协议》，我行授权你行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及其他交易所需账户。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八：理财产品往来函预留印鉴授权

管理人印鉴	托管人印鉴

管理人公章：
日期：

托管人公章：
日期：